罪犯林三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29号

罪犯林三三，男，1982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6日作出（2023）闽0823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三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40元。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33年3月15日止。裁定于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 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5年8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503.5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，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04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4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三三予以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十二月八日